

格式 2-12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凉山彝族自治州委宣传部）的（凉山州创建四川省文艺副中心工作规划方案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凉山州创建四川省文艺副中心工作规划方案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文化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凉山文化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2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凉山州创建四川省文艺副中心工作规划方案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文化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凉山文化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2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少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1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竞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- 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

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 4、竞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